

105. 12. 14 中二中收字第84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慧娥
電 話：04-37061172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474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47477A00_ATTACHMENT1.pdf、0147477A00_ATTACHMENT2.doc)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參加2017年第11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選拔及選訓要點」
1份(如附件)，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12月12日師大科教中字第105
1031416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高中職組

電 2016-12-11
交 11:36:11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廖梓淵
電話：(02)77346770
電子郵件：shepherd@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師大科教中字第105103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ESO-2017-選拔及培訓要點(1051031416-0-0.doc)

主旨：檢送貴署委託本校科學教育中心辦理「中華民國參加2017年第11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選拔及培訓要點1份，敬請貴署協助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說明：

- 一、因應國際賽期程，2017年度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全國初選報名作業將自106年1月3日起至106年1月16日截止。
- 二、敬請貴署協助將選拔及培訓要點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本校科學教育中心
2016-12-12
交 15:36:22 章

校長 張國恩



中華民國參加 2017 年第 11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及培訓要點

一、緣由：國際間為加強高中學生認識地球科學在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促進國際間地球科學教育的交流，由各國輪流舉辦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二、目的：選拔及培訓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11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為國爭光。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五、國際競賽日期：2017 年 8 月 21~29 日

六、國際競賽地點：法國(France)-尼斯(Nice)

七、國家代表隊人數：4 人

八、報名資格：

- 民國 87 年(西元 1998 年)7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者，性別不限。
- 報名者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之高中(職)在學一、二年級學生且於國際競賽期間不得為大專院校學生。
- 歷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國家代表隊選手不得報名。

九、選拔辦法和報名方式：

(一) 全國初選：

1. 由各學校推薦報名參加選拔筆試之學生。凡學校高中(職)總班級數在 42 班以下者，可推薦 4 人；43 至 50 班者，可推薦 5 人；51 至 57 班者，可推薦 6 人；58 班以上者，可推薦 7 人；設有資優班或科學班之學校，每校可增加推薦學生 6 人，不佔該校班級數可推薦名額。
(註：資優班或科學班需於本學年度前向教育部或教育局登記開設完成)

2.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A. 登入報名網站(www.ieso.cc)，填妥推薦學生資料，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
- B. 請於報名系統中列印紙本報名表。
- C. 請於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6 日期間(以郵戳為憑)，將核章完成之報名表紙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1677 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 4 段 88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科學教育中心 7F

國際地科奧林匹亞選訓委員會 收

- D. 曾獲全國地球科學能力競賽一、二等獎者，可直接獲選參加選拔研習營（不佔該校可推薦名額）；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附獎狀影本，並於選拔研習營報到時，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3. 各校推薦之學生，須分別參加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等七區之筆試。考試學生證號、試場和地點，將於 3 月初進行公告。
4. 初選日期：**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30—4：20 分 7 區同時舉行**。（若有更動，將公布於地科奧林匹亞網站。）
5. 由地質、地物、氣象、海洋、天文等科之專家學者，根據國際委員會提供之比賽課程大綱，作為初選試題命題參考，可在地科奧林匹亞網站查閱主題。考試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考綜合測驗題(1：30—2：30)，中場休息 30 分鐘，第二部分考綜合問答題(3：00—4：20)。
6. 依初選考試成績錄取 20 至 36 人，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低於錄取總人數 10%。若同分時，以綜合問答題高分者優先錄取。初選錄取名單將於 4 月中旬在地科奧林匹亞網站公布，並

- 個別通知錄取學生，準備參加選拔研習營。
7. 考試當日請攜帶學生證或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二)、複選選拔營及決選：

1. 初選錄取之學生須參加為期 9 天之選拔研習營，報到時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學生切結書及繳驗身份證、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2. 選拔研習營日期：2017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至 5 月 7 日(星期日)。
3. 9 天之選拔研習營課程：選拔營將加強介紹含地質、地球物理、大氣、海洋、天文及野外考察等各科內容，並分科舉行測驗，詳細課程安排另定，後由各科專家學者評定成績，依成績決定國家代表選手 4 人，不安排任何候補人選，如 4 名選手因任何因素放棄或喪失資格，亦不遞補。若同分時，以選拔營期末綜合測驗總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4. 國家代表隊人選將於 5 月下旬於地科奧林匹亞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錄取學生。
5. 學生參加選拔研習營之交通費用和膳宿費用由本計畫負擔。

(三)、國家代表隊輔導營：

國家代表隊須參加訂於 6 月 2~7 日、7 月 4~11 日、7 月 15~21 日、7 月 26 日~8 月 3 日、8 月 8~15 日之輔導營集訓，期間不得遲到、請假或早退並遵守相關規範，出現前述狀況或違規者，將送交選訓委員會議處國家代表隊資格。學生參加輔導營期間之交通費和膳宿費用由本計畫負擔。

十、獎勵：

1. 錄取選拔研習營之學生全程參加選拔研習營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發給研習證明。
2. 複選錄取為國家代表且全程參加輔導營研習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發給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書。
3. 選拔研習營總成績進入前 50% 之學生，名單將報至教育部進行相關優待辦法辦理，不另發給其他證明。
4. 詳細獎勵請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附註：

- * 聯絡人：02-7734-6770 廖先生
- * E-Mail：taiwanieso@gmail.com
- *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網址：<http://www.ieso-info.org/>
- * 台灣國際地科奧林匹亞選訓網址：<http://www.ieso.cc>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網址：<http://www.sec.ntnu.edu.tw>